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董事长），及5%以上股东金桂云先生（董事、总经理）、邵学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收到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的通知，2021年7月23日与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安交控”）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依法将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7月23日，下同）的13.30%，以1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淮安交控，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61,200万元。

● 本次协议转让前，李起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1%；金桂云先生持有公司34,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63%；邵学军先生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65%。协议转让后，李起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77%；金桂云先生持有公司27,3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11%；邵学军先生持有公司14,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2%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以下称“甲方一”）及董事、总经理金桂云先生（以下称“甲方二”）和董事、副总经理邵学军先生（以下称“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与淮安交控（以下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起富	127,800,000	47.21	102,240,000	37.77
金桂云	34,200,000	12.63	27,360,000	10.11
邵学军	18,000,000	6.65	14,400,000	5.32
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0	36,000,000	13.30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仙通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0%。

（一）李起富基本情况

姓名：李起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

身份证号码：3326241959XXXXXXXX

截止公告披露日，李起富先生持有公司12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金桂云基本情况

姓名：金桂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身份证号码：3326241970XXXXXXXX

截止公告披露日，金桂云先生持有公司34,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邵学军基本情况

姓名：邵学军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迎晖南路

身份证号码：3326241966XXXXXXXX

截止公告披露日，邵学军先生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5%，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淮安交控基本情况

名称：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3307室

法定代表人：张惠扬

注册资本：1434521.9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46824620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3年02月16日至2023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淮安市政府授权的城市交通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与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服务（旅行社经营业务除外）；广告牌租赁服务；钢材、水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销售；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淮安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3日

甲方：

甲方一：李起富，身份证号：3326241959********

甲方二：金桂云，身份证号：3326241970********

甲方三：邵学军，身份证号：3326241966********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33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46824620B

1.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1.1 淮安市正在谋划布局高铁装备制造产业，计划将淮安建设成为全国高铁装备的生产高地。乙方作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淮安市属交通产业投资、运营主体。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有十余家一级子公司，参股京沪高速、江苏银行等多家企业，高铁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是乙方未来投资的主要方向之一。乙方将充分利用淮安市的产业资源、政策资源等优势，为上市公司拓展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

1.2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密封条行业的龙头，拟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旨在拓展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高铁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2.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30%）转让给乙方，每股转让价格为17元（含税），转让价款为61,200万元（大写：陆亿壹仟贰佰万圆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2 甲方各方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李起富	25,560,000	9.44	434,520,000
2	金桂云	6,840,000	2.53	116,280,000
3	邵学军	3,600,000	1.33	61,200,000
合计		36,000,000	13.30	612,000,000

2.3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比例及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3. 共管账户

3.1 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实现甲方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资金的共管与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账户内资金做出支取以及其他处分行为，也不得设立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3.2 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4.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税务及过户登记

4.1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4.1.1 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61,200万元，同时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下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4,480万元，各方将本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确认。

4.1.2 本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4,480万元，甲方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4.1.3 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20%，即12,240万元。

4.2 个人所得税

甲方应在收到本协议第4.1.2条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至所属税务机关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中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4.3 过户登记

甲方缴纳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款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 上市公司治理

5.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提议，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

5.1.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二（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董事分管财务工作，各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彼此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6. 业绩承诺

6.1 业绩承诺年度

在本次股份转让于2021年完成过户登记的前提下，甲方业绩承诺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6.2 业绩承诺指标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指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报表所反映的全部业务，下同）于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700万元、12,900万元、14,200万元。

6.3 补偿方式

6.3.1 业绩承诺期结束前：

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甲方有义务于次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就差额部分进行预先补偿，并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核算。

6.3.2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1）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少于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即38,800万元），则甲方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按照“38,800万元-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甲方累计预先补偿金额”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经进行预先补偿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即38,800万元），则上市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按照“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甲方已累计支付预先补偿金额-38,800万元”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返还给甲方，但返还额最高以甲方已累计支付预先补偿金额为限。

7. 陈述与保证

7.1 本协议各方分别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7.1.1 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具有依据中国法律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

7.1.2 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各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7.1.3 其就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的任何情形。

7.1.4 签署、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其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其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7.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2.1 除另有披露之情形外，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或所做的承诺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息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7.2.2 甲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未设置未向乙方披露的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甲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不存在任何涉及权属转移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等。

8. 保密义务

8.1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例外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协议或其他各方的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均有权：

8.1.1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有关人士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8.1.2 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定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8.1.3 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密信息。

9. 税务和费用

9.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需支付的法定税款、政府费用及其他开支应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9.2 各方自行承担为本次股份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国资监管机构未能受理相应审批文件或未能审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个工作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或乙方单方面违约（乙方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未能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形，下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3）个月内完成全部过户登记手续，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以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的5%。如果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终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共管账户内对应资金）返还给乙方。

11.2 甲方可在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亦可在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3 除上述约定外，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及约定，若有违反，即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2.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3. 通知及送达

13.1 各方一致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十（10）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3.2 本协议各方通知方式见附件一。

14. 协议的生效、终止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按照国资审批流程，乙方组织企业及国资委收购双论证并于乙方取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如以上任一环节审批未通过，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4.2.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14.2.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于受理后三（3）个月内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14.2.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未能实现，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4.3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4.3.1 若本协议根据第14.2.1条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2 若本协议根据第14.2.2条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将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共管账户内对应资金）返还给乙方。

14.3.3 若本协议根据第14.2.3条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5. 其他

15.1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5.2 本协议一式八（8）份，甲方执三（3）份，乙方执三（3）份，其余二（2）份用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未来业务的安排。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于2021年7月27日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披露。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96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4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967,520	5.72%	IPO前取得：158,96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云投集团	68,400,901	2.46%	2021/4/21 ~2021/6/24	13.90-17.73	2021年3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投集团	不超过：69,450,000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	2021/8/16 ~ 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780,000股（含27,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含55,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云投集团承诺：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馨可宁（Cecolin）®（以下简称“该药品”）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将西林瓶包装形式的制剂生产规模放大，增加了西林瓶包装形式的产能1000万支/年，可使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的总产能达到3000万支/年，其中西林瓶包装形式的产能2000万支/年，预灌封注射器包装形式的产能1000万支/年。但同时也面临以下几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产品竞争风险：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宫颈癌疫苗主要有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以及默沙东公司的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公司面临来自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获批的西林瓶包装形式的制剂生产规模放大，理论上可以有效增加产品产能、供应市场，但实际销售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 （Types 16,18）Vaccine （Escherichia coli））（商品名称：馨可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2273）。

本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药品已批准的西林瓶包装形式的制剂生产规模进行放大，单价吸附原液单批次最大配置规模由20L增加到50L，半成品单批次最大配置规模由40L增加至100L，由此对制检规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此次药品补充获批事项，理论上可使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西林瓶和预灌封注射器两种包装形式的总产能达到3000万支/年，实际生产量视包材供应、生产计划、市场销售情况确定。

二、该药品申请情况和审批结论

药品通用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 （Types 16,18）Vaccine （Escherichia coli））

商品名称：馨可宁®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支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20μg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药品生产企业：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90047

申请事项：对已批准的西林瓶包装形式的制剂生产规模进行放大，单价吸附原液单批次最大配置规模由20L增加到50L，半成品单批次最大配置规模由40L增加至100L，由此对制检规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以下补充申请事项：对已批准的西林瓶包装形式的制剂生产规模进行放大，单价吸附原液单批次最大配置规模由20L增加到50L，半成品单批次最大配置规模由40L增加至100L，由此对制检规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生产工艺（制检及检定规程）照所附执行。

三、该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2020年5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上市销售。该药品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型所致宫颈癌、2级与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HPV16型、18型引起的持续性感染。2020年度，公司馨可宁（Cecolin）®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93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针对二价宫颈癌疫苗—馨可宁（Cecolin）®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80亿元（未经审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宫颈癌疫苗主要有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以及默沙东公司的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公司面临来自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获批的西林瓶包装形式的制剂生产规模放大，理论上可以有效增加产品产能、供应市场，但实际销售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与子公司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技园”）于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累计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9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政府批文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中科科技园	洛财预【2020】16号	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18年度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奖	160.00	2020/11/13
普莱柯	洛财预【2020】148号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中原学者田克恭科学家工作室2020年财政配套支持资金	200.00	2020/12/16
普莱柯	洛开财【2021】27号	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050.00	2021/6/24
普莱柯	洛开工文【2018】16号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奖励	100.00	2021/6/24
中科科技园	洛财预【2020】266号	2020年第六批河南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2021/7/15
普莱柯	洛开财【2021】31号	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325.00	2021/7/2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与收益相关，其中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18年度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奖160万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洛阳市科学技术局中原学者田克恭科学家工作室2020年财政配套支持资金2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截至2020年底已摊销完毕，计入2020年度损益；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3,249.62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6.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37,626,494.76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8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Q20201200000159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21,169,062.12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29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Q20201200000577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1年3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保证金3,249.62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6.2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